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印章）：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住址：新郑市新华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印章）：武汉天汇信达实业有限公司  
住址：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卓尔优势企业总部基地 1 栋 14 层 1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MA4K50EP3C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甲方）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垃圾中转设备更新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垂直压缩式设备、移动式压缩垃圾箱、配套高压冲洗设备和配套除臭设备（货物名称）经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招标人）以新财公开采购-2026-4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4.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5.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6. 其他合同文件

## 三、货物和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垂直压缩式设备	YSYCY8 15Kw	8 套	375000.00
2	移动式压缩垃圾箱	YSYLT16 7.5Kw	46 套	270000.00
3	配套高压冲洗设备	YSYCX01 1.3Kw	34 套	5000.00
4	配套除臭设备	YSYCC01 3Kw	34 套	60000.00
合计	122 套			17630000.00

##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陆拾叁万元整（¥17630000.00 元）

##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如下：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金额为人民币：伍佰贰拾捌万玖仟元整（¥5,289,000.00）；当货物交付进度达到 80%时，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累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壹仟零伍拾柒万捌仟元整（¥10,578,000.00）；全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七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累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壹仟柒佰壹拾万零壹仟壹佰元整（¥17,101,100.00）。剩余 3%作为质保金，金额为人民币：伍拾贰万捌仟玖佰元整（¥528,900.00），3 年质保期满经甲方验收通过后，该笔质保金无息返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六、履约保障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需提交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原件。

## 七、本合同货物的交付工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90日历天（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通知日期以书面通知为准，

无书面通知时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计算)。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八、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十、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十一、装运要求

无。

## 十二、交货方式

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3.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十三、技术资料

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2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4. 设备安装程序：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技术人员应与甲方完成现场技术交接，随后依次开展旧设备拆除、新设备安装作业，最终完成配套除臭设备与配套冲洗设备的安装、调试及交付。

#### 十四、质量保证

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不得低于合同约定标准，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 年(除人为因素外)。

#### 十五、检验和验收

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 货物运抵现场后，需要安装调试的，乙方应负责安装调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便利条件。

4. 乙方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 十六、售后服务

1. 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7 天\*16 小时（中转站开放时间）。

2.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

3.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 十七、索赔

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拒绝支付相应货款。

2. 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十八、违约责任

乙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十九、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二十、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二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二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2.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4.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5.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6.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二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二十四、转让和分包

1. 本合同不能转让。

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分包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分包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二十五、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 二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对方明确的地址，接收方收到后应予以书面确认。

## 二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二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二十九、合同生效和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担保书或履约保函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印章）：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新郑市新华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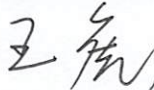


乙方（印章）：武汉天汇信达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MA4K50EP3C

地址：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卓尔优势企业总部基地 1 栋 14 层 103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5.8

签署地点：新郑市住建局